

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4924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1-24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工程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90 日历天（厂区平台、设备基础及集控楼一层须在 4 月 10 日前完成；集控室交付电气安装须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厂区须在 6 月 10 日前具备消防验收条件）。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桩基工程。</u> 分包金额要求： <u>约 310 万元。</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组成内容:</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3、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5、其他资料。</p> <p>②技术标:</p> <p>1、技术标封面;</p> <p>2、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承诺书;</p> <p>5、施工组织设计(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制);</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其他资料。</p> <p>③资信标:</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其他资料。</p> <p>④商务标:</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p>4、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p> <p>5、其他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056.7333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66.2720万元(含税),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6.27%,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为/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2) 其他：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招标人;地址、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p> <p>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p> <p>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p> <p>（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要求	<p>(或) 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u>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 /。</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视为拒收:</p> <p>①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u></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u>1</u>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 /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9.5.2 (2)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u> 电 话： <u>0574-88900751</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p>（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p> <p>电子邮件：1062940573@qq.com；</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5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u></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u>详见工程量清单</u>；</p> <p>② 金额：<u>66.2720万元(含税)</u>；</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u>6.27%</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u>已发布</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u>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无需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__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合同条款</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___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8）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10.10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0.12	其他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

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①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div>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¹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¹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

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施工方案（包括总平布置）	施工总平面布置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布置合理，力能供应可靠，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专业施工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项目齐全、合理、详细；特殊施工措施明确、有效。
2	质量措施	对发包人有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管理手段先进，质量保证措施等措施可靠、明确、合理、可行，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明确、可行。
3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可靠、可行，杜绝习惯性违章措施有针对性。
4	网络进度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主要设备供应计划合理、主要工期节点合理、关键路径清晰。
5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6	劳动力计划	人力资源投入充足、结构合理，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7	管理制度及现场组织机构设置	管理制度全面，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
8	项目负责人经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经验。
9	管理人员经历、能力水平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等）项目管理经验。

备注：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67333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66272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133925元（不含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8586410元至9576872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p> <p>式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7923690、8022736.2、8121782.4、8220828.6、8319874.8、8418921.0、8517967.2、8617013.4、8716059.6、8815105.8、8914152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1%、1%、1%、1%、1%、1%、1%、1%、1%、1%、1%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p>

	<p>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 < N家时,选择 <u>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 < 100家时,选择 <u>公式二,公式二,公式四</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二,公式四,公式六</u>。</p> <p>其中，N = <u>45</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 <u>公式六</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 100 ×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四
4	公式六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7923690	30%
2	8022736.2	32%
3	8121782.4	34%
4	8220828.6	36%
5	8319874.8	38%
6	8418921.0	40%
7	8517967.2	42%
8	8617013.4	44%

9	8716059.6	46%
10	8815105.8	48%
11	8914152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7923690	15%	15%
2	8022736.2	16%	16%
3	8121782.4	17%	17%
4	8220828.6	18%	18%
5	8319874.8	19%	19%
6	8418921.0	20%	20%
7	8517967.2	21%	21%
8	8617013.4	22%	22%
9	8716059.6	23%	23%
10	8815105.8	24%	24%
11	8914152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统一得70分	70.00	70.00

备注:

1、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2312-330213-04-01-155370

4. 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内容为光伏项目配套新建的一座 110kV 升压站，设置 2 台 80MVA 主变。本项目建筑属于 5 层以下，建筑物高度小于 15 米，单体面积小于 3000m²。110kV 升压变电站站内建、构筑物包括生活楼、主变压器基础、架构及电气设备预制舱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集控楼、升压站道路、大门及围墙、储能区域基础、110kV 构架及 GIS 设备基础、地上一体化消防给水泵站基础、主变基础、SVG 及接地变基础、35KV 预制舱基础相关建筑、安装及附属配套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中标浮动率：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且承包人的电子信用证登记信息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呈“正常”状态，人工工资担保符合地方相关政策。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签订本工程合同前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

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包括水电总表、变压器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奉化区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1）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12）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引出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和临水临电过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提供本项目的临时电箱变如现场供电容量不足时，由承包人自备发电机组或增压箱，同时不得借故拖延工程进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前述用水、用电发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相应材料费、材料设备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进度，注意维护相关设备，不得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

（13）承包人应协调并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

（14）涉及周边地块开发，应妥善处理与相应主管部门的关系，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妥善处理因工程交叉、衔接规划等因素所引起的干扰问题。

（15）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施工时应配合发包人发包的本工程其他内容的施工，与相邻工程承包人做好沟通、衔接、配合工作，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

A.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措施，确保相邻工程工作界面人员、设备、已完工程及设施的安全，减少对相邻工程的质量、安全损害；

B. 积极管理维护施工范围内发包人提供的道路、辅助生产设施等公用设施，确保道路通畅、设施完好，保证不影响相邻工程承包人的正常使用；

C. 积极配合相邻工程界面工作；

D. 采取有利措施减少本工程施工对相邻工程的施工干扰，采取防范措施减少相邻工程施工对本工程施工干扰。

E. 上述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6)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7)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1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每少一天从履约担保中扣除2000元，重要会议未参加的，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项目经理调离、辞职、辞退等原因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 (A、有; B、无) 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60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2000 元,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辞职、辞退等原因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前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专业分包工作不得再次专业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桩基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但需在项目实施前 1 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以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分包工程应按专用条款 10.7 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招标。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

3.5.3 分包的管理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但对承包人的支付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当对前述行为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直接分包的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但下列情形除外：分包人基于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协议，并共同通知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 B、履约保险单；/C、履约保证金）。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7格式的履约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险单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险单一份。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5) 履约担保应在整个项目实际施工期内保持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14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及生活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进场后七天内编制完成并交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6.1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将工程 5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施工单位（拨付前施工单位须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专款专用的计划清单），剩余费用在竣工时全额结清。

6.1.6.2 承包人结算时需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发生清单，提交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及发包方确认。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1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对于合同附件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明确的参考品牌，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中选用且需经发包人确认同意，若选用“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以外品牌的，应当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才能使用，反之发包人有权责令返工，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暂列金额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同项目单价）；

（2）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增加或减少15%以上的，其增加或减少超过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

(4)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方确认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其它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经签证或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签证及中标价计算。

(5) 施工中出現施工图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4）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10.4.1.1 条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方确认调整。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方确认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其它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1.4 计价依据：

(1) 委托单位提供的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施工标底编制情况说明》；委托单位提供的

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图纸（包括桩基、各设备基础、主体土建、主体安装、室外景观、道路、室外绿化、室外安装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有关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的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版）；《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省、市、奉化区造价文件及其他相关造价依据。

（2）编制方法：营改增后一般计税法。

（3）工程量：根据委托单位确定施工范围和施工图纸计算。

（4）人工信息价：按2024年12月刊《宁波造价》计取；

（5）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格先后按2024年12月刊《宁波造价》（奉化栏）除税信息价计取，同期《宁波造价》除税信息价取定，同期《宁波造价》中未列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除税信息价；苗木信息价按2024年四季度刊《宁波造价（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计取，以上均缺项时采用市场除税价计入。

（6）取费标准：土建工程费用类别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取费，通用安装工程费用类别按水、电安装工程取费，室外照明、室外给水、室外接地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取费，园林绿化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取费，室外排水、进站道路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取费，其中：弹性区间费率按中间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执行按《浙建建发[2022]37号》乘以系数1.15；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及其他项目费不予计取，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产生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规定计取。规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标准的30%计取，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按文件规定计算。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执行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税率为9%。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暂估金额单价的确定按10.4.1条款规定进行认定。

（2）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双方共同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与供应商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材料设备款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支付给供应商。通过二次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等，结算价格按二次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其它不可竞争费）的10%。

(2) 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生效【按约定已提供履约担保（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签订本工程合同前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后一次性结清。

(3)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预付款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起扣，分2期等额扣回，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次扣回。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支付额为监理工程师和现场业主代表共同核定的已完工程量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含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下同)，当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额达到合同总价8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经政府部门审计完毕后，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或以保函及保险形式办理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已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如政府部门未审计，则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为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本专用合同 6.1.6 条款。

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及支付方式：总额为合同价款的20%（根据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每月支付，月支付额度为农民工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工期（月）。

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奉政办发[2023]3号文件）相关规定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5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

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应在28天内及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相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28天内由监理人向发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80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时发生追加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追加费执行浙价服【2009】84号标准及奉化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5)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_____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 / C 质量保证金保险)。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 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本章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除此以外,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未达到承诺的施工工期的, 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30%;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10000元/天;

(2) 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 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30%;

(3)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履行月实际施工期到场承诺的, 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10%;

(4)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等级承诺的, 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20%;

(5) 未履行按投标文件配备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的, 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10%;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 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延误超过 56 天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 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 由承包人承担; 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21. 其他

21.1 因工程周边环境和实际施工需要等原因引起的施工范围变化，发包方有权作出相应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发包方工作并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1.2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

21.3 承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拒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委托人收到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5日后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完成最终结清后应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总体布局

3.1 场容布置

3.1.1 视觉形象：施工现场的视觉形象主要通过施工总平面规划及规范建筑物，机械设备、装置型设施，安全设施、标志牌等式样、标准，配以视觉形象设计来达到统一、整洁、美观的整体效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3.1.2 总平面模块化管理：现场施工总平面按实际功能区划为若干个功能模块，一般分为建筑施工区、安装施工区、设备材料堆放等区域。模块区主要由现场环形混凝土（或沥青）道路、塑钢板、铁艺栏杆、钢管栏杆分隔而成。

3.1.3 施工场所实行分区域封闭管理，如：钢筋加工场，安装组合、配制场等。各施工责任区域应用塑钢网或红白（或黄黑）相间的脚手架钢管围栏加绿色密目安全网围栏围护、隔离；并按要求在责任区入口旁悬挂本区域内重要危险源公示牌。

3.1.4 大型标志牌：建设单位在工程显眼位置设置大型标志牌，喷绘“五牌二图”（五牌：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工程组织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二图：施工总平面图、工程鸟瞰图）等内容。

3.1.5 建筑物：整个现场只允许存在三类建筑物。一类：项目部办公区为活动彩钢板房或砖石砌体房，具备集中办公及办公自动化条件；二类：专业工地和班组为砖石砌体房或集装箱房；三类：临时工棚及机械挡雨棚等为彩色瓦楞板；现场禁用石棉瓦、脚手板、模板、彩条布、塑料薄膜、油毛毡、竹笆等材料搭建工棚。

3.1.6机具：进入现场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工具房、脚手管等，必须经过整修、油漆，统一色标标识，统一编号，确保完好，美观；在用的机械、设备应在醒目的地方悬挂安全操作规程；中、小型机具应保持清洁、润滑和表面油漆完好，标识统一，并悬挂美观、规范的操作规程标牌；中、小型机具在现场露天使用，应有牢固且美观适用的防雨设施。

3.1.7工具房、集装箱（含电焊机集装箱）摆放：按审定的区域平面布置集中摆放，做到整齐、美观，其它区域不得乱放。

3.1.8装置型设施分五类。一类宣传类，含宣传栏、标语、彩旗、灯箱等；二类道路交通类，含路标、指示警示牌、减速坎、禁行标识等；三类区域围护类，含围栏、塑钢网、密目安全网等；四类废料垃圾回收类，含各类废品分类回收设施、危险品存放点等，塑料回收设施采用市场购置的不锈钢或蓝色垃圾桶；五类标识类，含设备、材料、物件、场地标识、规程、规范、职责等。现场所有的标识牌、警示牌，一律采用美观规范的标牌与喷绘文字，其无论是悬挂还是落地摆设，一定要采用可靠的悬挂和摆设装置，做到规范、美观。

3.1.9场地：各施工责任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投入，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自始至终保持场地平整、整洁不积水。

3.2道路与交通管理

3.2.1厂区由建设单位冠名的道路均为混凝土（或沥青）路面，施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修筑的临时道路应采用泥结石硬化路面或混凝土路面，保持平整、畅通，保证施工人员雨天进出现场的便利。

3.2.2厂区主干道两侧由建设单位设置国家标准路标、交通标志、限速标志和区域警示标识；厂区道路及两侧排水沟道日常清洁、维护、畅通工作由建设单位指定有能力的施工单位负责；保证厂区道路路面无泥土、粉尘；排水沟无杂物、淤泥堵塞；主干道两边3米内严禁堆放物资。

3.3排水沟、集水井

3.3.1为排除施工区内的雨水、施工废水、岩体渗水，必须在施工区内有规划地设置排水沟。隧洞开挖阶段，排水沟应随工作面的掘进及时开凿。

3.3.2有道路经过段，排水沟沟壁应根据需要进行加固，并设置沟盖板。盖板的宽度不小于路面宽度，盖板的过载能力要通过计算确定。

3.3.3在施工区域周边排水沟或洞室排水沟的适当部位和端部应设置集水井。

3.3.4集水井底应比排水沟底至少低0.3m，集水井的容量应根据来水量及排水泵的排量确定，集水井井壁上部应比集水井周围场地高出0.2m。

3.3.5集水井井口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活动式的砼盖板、钢盖板、钢隔栅盖板。盖板的强度及刚度应通过计算确定。

3.3.6排水沟和集水井宜用干砌块石、浆砌块石、砖砌或砼浇筑，基岩上开挖的排水沟和集水井应用砂浆找平。

3.4吸烟室与茶水点

3.4.1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休息棚、茶水点、吸烟室，布置在现场适宜的区域，并指派专人管理。

3.4.2休息棚、茶水点、吸烟室应设置座椅，有条件的要配备一次性纸杯，保持室内清洁与饮水卫生。

3.5施工现场厕所

3.5.1施工现场厕所布置应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或总平管理范围，在变电区等施工作业面附近应设置分离式免水冲移动厕所或打包式免水冲移动厕所。其余作业面根据具体条件，可布置水冲式厕所或免水冲厕所。

3.5.2厕所应设置在安全区域，设置地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整。

3.5.3厕所设置地点的地面应找平、通道畅通并设置明显标志。

3.6设备材料定置化

3.6.1施工现场设备材料实行分区堆放，定置化管理。设备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垫有碎石子层，地面无积水。各种物资排放有序，下方应设置垫木，标识清楚，设备材料码放整齐成形，安全可靠。

3.6.2管件以长短分类上架，统一方向摆放，外侧端面应对齐；大件排放呈规划形状、整洁有序。

3.6.3现场施工运进的材料、设备原则上当天用完，特殊情况存放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实行当天运进的材料、设备当天使用完制度。（建设单位同意存放的特殊大件设备除外）。

3.7施工临时设施

3.7.1施工临时设施包括直接服务生产的生产性临时设施和生活办公临时设施。生产性临时设施主要有：机械设备修配保养厂、仓库等；生活办公性临时设施主要有：办公用房、食堂、宿舍等。民工生活设施应纳入施工企业和工程施工总布置管理范围，其设施标准不宜低于施工企业自用临时生活设施标准，严禁采用石棉瓦、油毡等材料建造的简易工棚作为民工用房。

3.7.2临时生活区应与施工区、办公区分开设置，建筑设施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统一规划建设，力求标准化、标识统一。

3.7.3生产性临时设施宜根据其使用功能要求在其附近隐蔽处设置废弃物临时收集箱。在生产性临区内设公共厕所。

3.7.4生活及办公性临时设施宜根据其使用功能的要求，在其附近隐蔽处设置废弃物临时收集箱及垃圾临时收集箱。宿舍及办公房应设公共厕所，且给排水设施齐全，污水接入化粪池。食堂和浴室配备足够的给排水设施，排出的污水必须接入专门的污水处理池。

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设施

4.1临时施工用电设施

4.1.1配电箱与电缆：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末级配电箱的距离不宜超过30m；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内应分别设置中性

导体(N)、保护导体(PE)汇流排,并有标识;固定式配电箱的中心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宜为1.4-1.6m,安装应平正、牢固;户外落地安装的配电箱、柜,其底部离地面不应小于0.2m;移动式配电箱的进线和出线应采用橡胶套铜芯软电缆;施工电源电缆沿柱、梁贴近敷设,其余采用直埋式敷设;一、二级电源盘内部配置、电源盘外型样式等由施工单位按规范设计,由合格生产厂家制作。

4.1.2施工照明:照明灯具应采用LED光源,设专人维护。室外使用灯塔集中广式照明,采用防雨绝缘式灯具;厂房、室内照明采用可移动式集中与局部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照明。

4.1.3三级盘与便携式电源盘(四级盘):三级盘为插座盘及单个开关盘,其壳体要求施工单位在专业生产厂家统一定做;移动电源盘采用便携式卷线盘(不得采用多插孔式一漏电保护;应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

4.1.4漏电保护器:施工现场采用TN-S,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在总配电箱(一级)和末级配电箱(三级)内设置合适的漏电保护器,其中末级配电箱中的剩余电流保护器的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分断时间不应大于0.1s;当总配电箱中装设剩余电流保护器时,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小于分配电箱中剩余电流保护值的3倍,分断时间不应大于0.5s。如果现场采用多级保护,在当分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中装设剩余电流保护器时,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小于末级配电箱剩余电流保护值的3倍,分断时间不应大于0.3s。

4.1.5电焊机集装箱与二次线通道:现场集中施工点和厂房内电焊机原则上采用集装箱布置(临时使用的单机除外),并配置二次线通道和快速插头,电焊机二次线必须使用软橡胶套电缆。

4.2平面及其它安全防护措施

4.2.1安全围栏:施工区域、贵重设备堆放区域、危险区域采用安全围挡隔离,围挡摆设要求尽量在同一水平面上。

4.2.2安全通道:安全通道根据施工需要可分为之字型走道、斜梯通道、水平通道,其基本要求是安全防护可靠,搭设投用需要挂牌标识。

4.2.3氧气、乙炔箱及卷扬机、施工电梯通道罩棚:氧气、乙炔瓶及卷扬机、施工电梯通道罩棚采用统一形式钢制箱棚,涂刷油漆,色标按现场视觉识别系统喷绘标识。

4.2.4临时消防水系统:现场临时消防水系统由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总平面设计中统一规划。

4.2.5危险品库房: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置专用危险品库房,并悬挂醒目标识。对危险品及危险废品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品处理工作,尤其对于 γ 射源存放库房,必须经当地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确保安全可靠,严防丢失或被盗。

4.3文明施工设施

4.3.1废料、垃圾分类存放池:各施工单位应在各自的施工责任区、临时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垃圾池,按照“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废品、不可回收废品”四类分类存放,并定期清理。

4.3.2集中垃圾堆放场:建设管理单位在总平面设计中,应在工程现场规划集中垃圾堆放场,如工程现场无法布置集中垃圾堆放场,应与当地相关部门联系,在厂外安排集中垃圾堆放场,各施工单位清除的垃圾应自行运送到集中垃圾堆放场。

4.4环境保护设施

4.4.1生活污水处理站：由建设单位设置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合格后才能排放。

4.4.2废水沉淀池：建设单位应设置污水沉淀池、蓄积池，施工单位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放。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通过沉淀方式处理；试验产生的废水应根据特性进行化学处理。

4.4.3污水检测与噪声监测：建设单位应对排放水进行监控；建设单位配备噪声监测设备对施工产生的声量进行监测；冲管噪声应实施专项措施进行控制。

4.4.4油料与化学水剂防渗池：为防止各类油料及化学水剂外溢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应设立存量1.1倍容积的防渗池作为预防处理设施。

4.4.5废液回收设施：对废油料等废液在移交社会专业部门处理以前应设立专门回收存放设施。

4.4.6降尘措施：建设工地在进行爆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采取喷淋方式进行降尘；工地现场的裸土需采用防尘网等进行全覆盖。

4.4.7车辆冲洗设施：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排水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项目属地管理要求设置自动冲洗设备、冲洗平台、高压水枪等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场地条件受限的，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或人工冲洗。

4.5人员安全防护及进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4.5.1进入施工现场，注意各种安全标识提示，并自觉遵守标牌提示要求和现场规定。

4.5.2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帽带（各施工单位安全帽应统一标识，安全帽必须印有施工单位企业标志、编号）。

4.5.3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穿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服，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着装要求规范、佩戴胸卡上岗。

4.5.4从事尘毒及特殊作业的人员，应穿着专用防护服。

4.5.5进入高处作业区域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

4.5.6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得长发披肩，长发、长辫应塞在安全帽内。

4.5.7使用砂轮机、磨光机、火焊、高速切削、接触化学危险品必须戴防护镜。

4.5.8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4.5.9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室以外的任何地点吸烟，严禁流动吸烟和边作业边吸烟。

4.5.10非危险作业区域的施工人员严禁擅自进入危险作业区域。

4.5.1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乱扔杂物及随意堆放物品。

4.5.12临时进入现场的载货车辆，实行登记准入制度，驾驶人员交押有效证件，并借安全帽佩戴。

4.5.13进场车辆必须清洁卫生，盛装散落物要有防散落措施，不得影响道路清洁。

4.5.14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运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滴漏载运物。

4.5.15进场机动车辆应保证车况完好，按标示牌限速行驶（厂区限速15公里/小时），防止飞扬尘土和碎石伤人。

4.5.16进场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辆）必须按标识路线行走和指定区域停放。

4.5.17砼运输应采用罐车运输车，禁止敞车运输，避免砼运输带来的环境污染。

五、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开工必须具备的条件

5.1建设单位已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安全责任书”。

5.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成并经审查批准。

5.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已编制完成。

5.4安全与健康工作程序已编制完成并经审查批准。

5.5专项施工措施清单已编制完成。

5.6已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电子版与文字版）。

5.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目录已建立（电子版与文字版）。

5.8进入现场的全体员工经过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知识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及佩带“胸卡证”上岗。

5.9特殊工种全部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5.10施工单位进入现场的全体员工经过身体健康检查，并建立了体检档案备查。

5.11施工区平面布置符合相关规定，并已按规定封闭；主要道路及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已硬化，排水系统已形成。

5.12现场保卫人员上岗执勤，人员、车辆按规则出入，并有通行检查和内保管理制度。

5.13施工单位完成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相同性质的其他保险。

六、施工阶段安全文明施工主要控制措施

6.1. 安全施工措施的编制与执行

6.1.1针对工程施工特点，必须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并进行风险评价；对风险性较大的重要危害和重要环境因素，进行重点预防和控制。单项工程在施工方案中须列出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清单。安全施工措施必须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可靠性。

6.1.2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交底程序，交底与接受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现场可以使用多媒体设备对技术交底进行记录（对重大施工项目、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在交底过程中应拍照片或视频），保证交底效果。

6.1.3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检查与确认，不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6.1.4重大施工项目、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程序。

6.1.5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施工工序、措施。

6.2. 安全设施

6.2.1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防护，施工措施中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必须全部执行到位，全面实施安全设施标准化，使现场具备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6.2.2拆除安全设施（应特别注意设备平台格栅板的安全管理）必须经过书面批准，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完后及时恢复并报告批准人。

6.3高处作业

6.3.1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应得到彻底贯彻，在各种工况下对人身都有保护措施。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应满足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要求。

6.3.2避免和减少交叉施工，确实无法避免的要制订安全防护措施，并有效实施后，方可施工。

6.3.3严禁高处抛扔物件。

6.3.4高处垂直交叉作业必须搭设可靠的隔离设施。

6.3.5对重要的危险作业工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采取特殊的安全控制措施。

6.4脚手架

6.4.1脚手架管理是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重点，必须由专业架子工搭设、专人管理。

6.4.2建筑专业脚手架搭设工作应满足《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等现行行业标准要求。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按施工方案进行，承载类脚手架要有计算和图纸说明。施工方案编制要做到：工程主体施工脚手架在《作业指导书》上说明搭设方案；大面积脚手架或专用架（如封闭架等）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零星脚手架的搭设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进行。

6.4.3脚手架搭设，需验收合格并挂牌后方可投入使用。

6.4.4工程建设原则上要求使用钢脚手管和钢脚手板，所有投入使用的钢管脚手管、板、卡头、扣件等使用前均需检验、除锈、刷漆。

6.4.5安装作业脚手架搭设，脚手管尺寸、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需要、脚手架搭设牢固、脚手板应满铺、绑扎牢靠。

6.5.起重运输作业

6.5.1参与起重运输作业的机械和人员必须经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和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作业。

6.5.2钢丝绳、吊钩、滑轮、安全装置及起重工器具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和保养。

6.5.3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起重指挥信号、手势和旗语，使用对讲机指挥的机械，其对讲机应使用约定的频率与频道。

6.5.4起重机械应标明最大起重量，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准用证（安全检验合格证）、机组人员名单，主要性能及润滑图表等，安装、拆除、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合法资格证件（操作人员应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6.5.5轨道式起重机的基础和轨道、独立接地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道渣应增设围挡措施，以免破坏场容场貌整体效果。

6.5.6起重作业要严格执行十不吊。起重钢丝绳在棱角处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快口保护），千斤绳不得打结、绞扭使用。

6.6. 施工用电

6.6.1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接入施工用电系统，并负责连接点以下的电气设备保护和人身安全。（施工单位接入用电系统后，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架空线）。

6.6.2电气工作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

6.6.3施工电源设施配套，符合安全设施标准化的要求，接线整齐、美观。

6.6.4配电盘柜放置地点须砌筑平台，盘柜内插座电压等级、开关负荷、用电设备名称须标示清楚，电源一、二次盘柜要上锁。盘柜门应分级喷上编号、专管人姓名、联系电话；门内应张贴接线图和检查记录（检查效果、检查人、检查时间）。

6.6.5施工区域电源电缆走向布置合理，绝缘良好，布设整齐、美观并标示清楚。

6.6.6现场严禁接地保护与接零保护混用。

6.7. 焊接作业

6.7.1严格遵守焊接安全规定，严禁在带压的设备和盛装过油脂或可燃气体的容器上进行焊接作业，严禁在易燃材料附近及上、下方进行焊接作业。

6.7.2各类气瓶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瓶体应装置2道防震圈，氧、乙炔瓶应分库存放，间距应大于10米；气瓶入库后，应将气瓶加以固定，防止气瓶倾倒；气瓶使用时，应直立放置，并应采取措施防止倾倒；施工中氧气、乙炔瓶分瓶放置间距应大于8米；施工现场乙炔瓶集中堆放不得超过5瓶；距离明火作业应大于10米；在夏季使用时，应防止气瓶在烈日下暴晒。

6.7.3气焊皮管的布设，不得妨碍通行，下班后及时收回。

6.7.4外围工程与辅助工程项目可使用瓶装氧气、乙炔气，其它部位原则上使用管道集中供气。

6.8. 危险性作业

6.8.1进入坑井、孔洞、地下、金属容器、潮湿地点作业，必须使用24V以下行灯照明，并做好防止缺氧窒息措施。

6.8.2拆除作业、近电作业、爆破作业、吊装作业、射线探伤等危险作业场所应有醒目的警戒、警告标志，夜间使用自激闪光灯作警告标志，并有专人监护。

6.8.3坑井、孔洞、陡坎、土石方开挖区、高压带电区、重点防火区必须设围栏（墙、网）、盖板，并有明显标志。

6.8.4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管理和存放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6.9. 土石方开挖

6.9.1土石方开挖应有合理的弃土石方案和防塌方措施；土石方运输应保证道路畅通。

6.9.2运土石方的车辆应有措施保证不散落造成对路面污染的措施，如有少量散落，应按照“谁拉土，谁负责清扫”的原则执行，违者按规定给予处罚。

6.9.3现场开挖的土石方，应堆放在指定地点，并整理成形。因施工需要就地存放土石方的，存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应及时运走。禁止在施工现场随意堆放土石方，基坑周边1米内严禁堆放土石方。

6.10成品、半成品保护与防止“二次污染”

6.10.1施工单位必须制订现场成品保护方案，防止“二次污染”。

6.10.2设备安装后需实施隔离、遮盖保护；重点对电气、热工仪表盘柜，设备保温外护板、小管道、成品楼层地面、混凝土楼梯、扶手、梁、柱、墙面实施保护。

6.10.3对深基坑开挖、施工一个月以上的，边坡宜采用钢筋铆钉钢丝网浇筑砂浆抹面防护。

6.10.4油漆与保温、粉刷、起吊等工作应采用主动保护措施，防止对其它成品造成损坏与污染。

6.11现场清理

6.11.1施工责任区移交，实行工序交接、验收、签字制度，上道工序交给下道工序必须是干净、整洁、工艺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面。

6.11.2严格控制设备材料的领用，原则上实行用多少领多少，当天领当天用完，特殊情况在作业场所存放不得超过48小时。严禁将施工场地作为设备材料堆放场使用。

6.11.3领用的建筑安装材料要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摊发生堵塞通道现象。

6.11.4设备、材料开箱在指定地点进行，废料垃圾要及时清理运走。

6.11.5各种工器具、索具要摆放、挂放整齐，表面清洁。

6.11.6各种设备、材料安装就位前应进行清洁，安装验收后要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6.11.7不得随意在墙面、楼板上凿洞，确因施工需要凿洞，应经施工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并使用专门工具施工，做好专项防护。

6.11.8各种施工垃圾、废料应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现场执行“随做随清、随做随净”制度，必须达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6.11.9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安全通道并有明显标识，安全通道必须做到安全、整洁、畅通和照明充足。不得存放任何物料影响通道畅通，遇有电源线、电焊线、气焊皮管等要跨过通道的，要采取高架或低设措施。

6.11.10对施工责任区内的废钢材、废木料、电缆头、焊条头、包装物等工程废料要及时清理、回收。

6.11.11施工现场及施工区域的沟道、坑井、地面、屋顶、平台垃圾废料要及时清理，设备表面要清洁。

6.11.12生活垃圾应用塑料袋装好，集中存放在封闭的垃圾筒内，每天清理运出施工区

6.11.13液体废料如废油脂、废水等不得排入下水道、渗水坑或直接倒在地面。废油盛放进废油桶统一按规定要求处理。

6.11.14有回收价值的废料，在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以前，不随意处理。

6.11.15严禁随地大小便或以其它方式污染场地和建筑物。

6.11.16严禁使用属于建设单位最终设施内的盥洗间和厕所，即便它们是处在建造之中也严禁使用。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使用自设的卫生设备。

6.11.17施工单位应保持施工区、生活区以及公共区的清洁卫生。

七、职业健康

7.1施工单位应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建立体检档案。

7.2尘、毒作业场所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防止中毒措施。

7.3严禁未成年人从事现场施工作业。

7.4员工食堂与食品间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定期对饮用水及饮食卫生进行检查，预防肠道疾病的发生，同时应严防食物中毒。食堂炊事员应经过体检，严禁患有传染疾病的人员从事炊事工作。

7.5员工宿舍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有条件的夏季应装设空调设备，宿舍应保持通风与干净整洁，并有专项管理措施。

7.6夏季露天作业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防止人员中暑。

八、防止公害

8.1噪音：施工单位必须承担消除噪音的义务。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上午6点前一晚上10点后），节假日施工或有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的工作，必须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进行。

8.2烟尘、粉尘：施工单位必须承担消除粉尘、灰尘飘洒的义务，同时禁止在现场焚烧一切物料的行为。

8.3动物：除警卫人员及仓库看管可能使用警犬以外，禁止一切牲畜进入施工现场。

九、消防与警卫

9.1施工单位必须健全消防、保卫网络，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编制消防保卫计划及措施。

9.2开展消防、保卫知识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员消防、保卫意识与技能；现场布设醒目的消防紧急报警标志。

9.3建立并严格执行动火管理制度，现场严禁生火取暖和使用电炉取暖。

9.4现场治安保卫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机械进出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十、工作时间

10.1施工单位应根据季节变换，适时调整作息时间表。施工单位工作日的作息时间表应以联系单的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现场警卫室。

10.2正常工作作息时间以外的夜间加班、公假日加班，均应在联系单中加以详细说明。

10.3严禁单人夜间加班。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凡是有人工作的地方，必须要有安全设施；凡是有人工作的地方，必须要有人监护。

十一、应急管理

11.1应急预案与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及进展的阶段性特征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建设单位应编制本项目的综合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评审、备案、发布，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无法抗拒的灾害进行预防控制；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的专业特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11.2应急资源：应急资源是针对应急预案要求配置的，含车辆、材料、工具、人员、资金、通讯手段等，其中应急物资配备至少应满足预定突发事件一次救援行动所需物资量的2倍。应急资源的管理要求始终处于备用状态，按性质不同、归口不同由救援部门掌管。

11.3紧急联络与救护体制：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应建立紧急联络与救护体制。具体含各种应急领导小组和管理网络、通讯手段等；如消防领导小组、医疗救护领导小组、防汛、抗台领导小组、治安保卫办公室、火警电话、交通报警电话、安全事故紧急通报电话、医疗救护电话等。建立的紧急联络与救护体制内容要求宣传到每位员工，紧急联络电话制作成标识牌置于醒目地点。

检查与考核

十二、检查与考核

12.1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情况并按奖惩制度进行考核。

十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十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十五、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甲方)：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询价、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不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四)不为甲方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符合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规定的，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人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人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至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进行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商名称, 以下称“承包商”) 于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商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8: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签订了 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升压站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 (合同价款/结算价款) 价格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 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 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详见附件，请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主要技术标准：

- 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2、《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5、《升压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5457-2012）；
- 6、《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7、《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1、《火力发电厂与升压站设计防火标准》（GB 50229-2019）；
- 12、《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18）。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电力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后附：①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二项资料；②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须提供）；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等评审因素的，还需提供审计报告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七、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7.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同意	
9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